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留靖雯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電子信箱：cw593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3566327402-47-1.pdf)

主旨：所詢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否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「主管機關」之範圍疑義一案，本部業以民國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1號令補充解釋在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總處112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20003108號書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人事處 1130201



\*11330111300\*